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 培育遴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工作的预通知》,近期省工信厅将开展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须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者全球前 5 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

惯例。

3.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3%以上。

4.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强。

5.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优先条件

1.重点支持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或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或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和产品。

2.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

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中的重点企业。

二、申报材料要求

有意向申请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请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一）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所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 2019 年以来各年度以及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效益、市场占有率、企业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国际化水平、项目业绩及补短板情况等有关情况及数据（2022 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格式将随正式通知下发）；

（二）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最近 3 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佐证材料。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还须提供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最近 3 个年度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六）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七）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八）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质量品牌荣誉、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九）“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有关申报产品、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

建设、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十一)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一)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两类。申报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选择一项申请。其中，企业的产品比较单一，任何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已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的，可以申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企业的产品种类较多，任何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的，应择优选择申报一项单项冠军产品。

(二)集团性质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择优推荐一家进行申报。

(三)因我省关于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政策文件及其配套文件暂未正式印发，以上申报条件及要求以最终印发文件要求为准。企业申报资料报送要求及遴选程序将在正式通知中详细说明。

(四)2022年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因此正式申报通知印发后预留给企业准备材料的时间有限，请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工信主管部门提前发动企业，并提醒有意向申报的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18日

(联系人：郑琪，联系电话：2113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